

Research on the Risk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Local Government Debt in Xinjiang, China

Hao Wang

General Office of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Government, Urumqi, Xinjiang, 830002, China

Abstract

Xinjiang is an important province in China, but also the core area of western China.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rapi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acceleration of the urbanization process, the scale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debt in Xinjiang is constantly expanding, which has attracted wide attention. This paper aims to conduct in-depth research on the situa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debt in Xinjiang, analyze its existing problems and reasons, and put forward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management of local government debt in Xinjiang. According to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Debt* (No.43,2014), local government debt includes two parts: government debt and government financing platform debt. Government debt refers to the bonds and other loans issu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and its subordinate institutions, departments,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in the name of the government; government financing platform debt refers to the bonds and other loans issued by the financing platform company establish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and its subsidiaries and branches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According to data released by the Finance Department of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by the end of 2019, the balance of local government debt in Xinjiang was 1.2 trillion yuan, of which the balance of government debt was 0.8 trillion yuan and the balance of government financing platforms was 0.4 trillion yuan. First of all, the scale of local government debt in Xinjiang is too large, and the debt burden is relatively heavy. In particular, the debt of government financing platforms has relatively high financing costs and greater repayment pressure. Secondly, the structure of local government debt in Xinjiang is unreasonable, and there are too much short-term debt and too little long-term debt. This debt structure is easy to lead to the concentrated outbreak of debt risks. Finally, the management of local government debt in Xinjiang is not standardized, and there are problems such as illegal financing and illegal guarantee. The existence of these problems not only increases the financial risk of local governments, but also affects the image and credibility of local governments.

Keywords

Xinjiang; local government; debt risk; management research

中国新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控制管理研究

王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中国·新疆 乌鲁木齐 830002

摘要

新疆是中国的一个重要省份，也是中国西部地区的核心地带。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新疆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不断扩大，引起了广泛关注。论文旨在对新疆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其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以期对新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提供参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43号）文件规定，地方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性债务和政府性融资平台债务两部分。政府性债务是指地方政府及其所属机构、部门、企事业单位以政府名义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借款；政府性融资平台债务是指地方政府设立的融资平台公司以及其所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等以公司名义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借款。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数据，截至2019年底，新疆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1.2万亿元，其中政府性债务余额为0.8万亿元，政府性融资平台债务余额为0.4万亿元。首先，新疆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过大，债务负担较重。尤其是政府性融资平台债务，其融资成本较高，还款压力较大。其次，新疆地方政府性债务结构不合理，存在短期债务过多、长期债务过少的问题。这种债务结构容易导致债务风险的集中爆发。最后，新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不规范，存在违规融资、违规担保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增加了地方政府的财政风险，也影响了地方政府的形象和信誉。

关键词

新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研究

1 新疆地方政府债务指标及效应分析

1.1 债务指标分析

1.1.1 债务规模

截至2019年底，新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2万亿元，

同比增长13.5%。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0.8万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0.4万亿元。从债务规模来看，新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但相对于全国来说并不算高。

1.1.2 债务结构

新疆地方政府债务结构相对较为合理，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占比相当。其中，一般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专项债务主要用于重点项目建设。但需要注意的

【作者简介】王昊（1982-），男，中国河南汝南人，硕士，从事经济、财务管理学研究。

是，一些地方政府通过设立融资平台公司等方式变相增加债务规模，这种行为需要引起警惕。

1.1.3 债务偿还能力

新疆地方政府债务偿还能力相对较强。截至 2019 年底，新疆地方政府债务偿还率为 98.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新疆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增速较快，2019 年财政收入同比增长 10.5%，为近年来最高水平。这为新疆地方政府偿还债务提供了有力支持。

综上所述，新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但债务结构相对合理，债务偿还能力较强。但需要注意的是，一些地方政府通过变相增加债务规模的方式存在风险。因此，新疆地方政府应加强债务管理，规范债务融资行为，确保债务风险可控。

1.2 债务效应分析

首先，新疆地方政府债务的规模不断扩大，这为新疆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地方政府债务的增加可以促进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投资，从而推动经济的发展。同时，地方政府债务的增加也可以带动银行信贷的扩张，进一步促进经济的发展。其次，新疆地方政府债务的增加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一方面，债务规模的增加可能会导致债务负担的加重，从而影响地方政府的财政状况。另一方面，债务的增加也可能导致信用风险的加大，从而影响地方政府的融资能力。最后，新疆地方政府债务的增加也需要加强监管和管理。地方政府应该加强债务管理，控制债务规模的增长，避免出现过度借贷的情况。同时，应该加强债务使用的监管，确保债务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避免出现浪费和滥用的情况。新疆地方政府债务的增加既有积极的效应，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地方政府应该加强债务管理和监管，确保债务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避免出现过度借贷和滥用的情况，从而实现债务的有效利用，促进经济的发展。

2 新疆地方债务成因分析

2.1 财政管理体制欠科学

新疆是中国的一个重要省份，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对于整个国家都具有重要意义。然而，新疆财政管理体制却存在着一些问题，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欠缺科学性。

第一，新疆财政管理体制的决策过程缺乏科学性。在制定财政政策和预算方案时，往往缺乏充分调研和分析，决策者的主观臆断和经验判断占据了主导地位。这种情况下，很难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导致财政资源的浪费和错配。第二，新疆财政管理体制的监督机制不够科学。在财政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过程中，监督机制的不完善导致了一些问题的发生。例如，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存在着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情况，由于监督机制的不到位，这些问题往往得不到及时发现和纠正。新疆财政管理体制的科学性存在着一定的欠缺。为了提高财政管理的效率和质量，需要加强科学决策、完善监督机制、提高信息化程度等方面的工作。只有这

样，才能更好地保障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促进新疆经济的健康发展。

2.2 政府官员考核机制有缺陷

新疆政府官员考核机制是保证政府工作高效运转的重要手段，但是在实践中却存在一些缺陷。首先，考核指标单一，主要以经济发展为主，忽视了社会稳定、民生保障等方面的考核。这导致一些官员过分追求经济发展，而忽视了其他方面的工作，造成了社会不稳定和民生问题。其次，考核方式简单粗暴，主要以数字化考核为主，忽视了实际工作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这导致一些官员为了达到考核指标，采取了一些不正当手段，如虚报数据等，严重损害了政府形象和公信力。再次，考核结果单一化，只注重官员的个人表现，忽视了团队协作和整体工作的质量。这导致一些官员为了个人利益而牺牲了团队和整体工作的利益，影响了政府工作的整体效率。针对以上问题，应该建立多元化的考核指标体系，包括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保障等方面的考核，以及官员的廉政、公正、服务态度等方面的考核。同时，应该采用多种考核方式，如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听取群众意见等，以全面了解官员的工作情况。最后，考核结果应该综合考虑官员的个人表现和团队协作、整体工作的质量，以促进政府工作的整体效率和公信力。新疆政府官员考核机制存在一些缺陷，需要建立多元化的考核指标体系和采用多种考核方式，以全面了解官员的工作情况，同时考虑官员的个人表现和团队协作、整体工作的质量，以促进政府工作的整体效率和公信力。

2.3 债务监管机制不完善

新疆是中国的一个重要省份，也是中国的少数民族地区之一。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新疆的债务规模也在不断增加。然而，由于新疆的债务监管机制不完善，导致债务风险不断积累，给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压力。新疆的债务监管机制存在着缺陷。在债务融资方面，新疆的地方政府往往采取隐性债务的方式进行融资，这种方式虽然可以规避一些财政限制，但也容易导致债务风险的积累。此外，新疆的债务监管机构设置不够完善，监管力度也不够强劲，导致一些债务违规行为得不到有效的监管和制约。新疆的债务管理水平还有待提高。在债务管理方面，新疆的地方政府往往缺乏有效的债务管理手段和管理经验，导致债务管理不够规范和有效。此外，新疆的债务信息公开程度也不够高，公众对于地方政府的债务情况了解不足，也难以有效地监督和制约地方政府的债务行为。新疆的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由于新疆的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债务规模相对较小，但是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债务规模也在不断增加。如果不加强债务监管和管理，债务风险将会不断积累，给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

3 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政策建议

随着经济与社会的快速发展，国家各地方政府新增债

务是必然的趋势。我们需要从长远的角度出发，建立一个更加完善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系，科学合理地确定地方政府的债务规模，并允许其适度举债。同时，需要进行归口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举债审批程序，完善债务风险衡量体系，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制度，以降低债务风险。只有这样，才能够更好地推动国家的发展，规范债务市场。

3.1 科学确定地方政府债务规模

为了控制地方政府债务，需要制定合理的举债计划和省际平衡比例。应该考虑各种因素，包括中央转移支付的比重以及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来区别性地确定债务规模。此外，还需要建立预警指标体系来控制风险，并根据历史债务规模、财政收入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控制债务规模。为了加强约束力并提高偿债能力，应建立偿债准备金制度，通过债券发行溢价和投资项目收益等方式来源资金，采取差别化措施来确保可持续性。因此，中央政府需要考虑以上因素来建立可持续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

3.2 明确管理机制，归口统一管理

根据国际债务管理的经验，大多数国家都由其财政部门承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任务。在中国的情况下，各级财政部门直接担保和偿还政府债务，因此应明确其作为地方政府性债务的主要管理者，并加强集中、统一的管理。财政部门需要承担全面的地方债务管理工作，包括统计分析、审查、备案登记、规模控制、债务资金的筹措、使用监督以及风险预警等。需要通过统筹协调、精细管理，全面执行债务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债务管理的准确性、科学性和稳定性。因此，我们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来规范地方政府的债务管理，以更好地管理和掌握地方政府债务的情况。

3.3 允许地方政府适当举债

市场经济的发展对分税制的实施提出了要求。为了满足地方政府各种现实需求，需要建立适度举债的制度。在政府事权分配的背景下，将财权包括举债权赋予地方政府是实现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化、合理化的必要措施。为了保障地方政府的融资空间，中央政府应给予公开发行人地方债券的机会，这样地方政府可以以债券为途径筹资，避免过度依赖银行融资，实现风险分散和隐性债务显性化。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地方政府融资需求的不断增长，发行地方债券已成为必然趋势。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需要更加注重地方政府债券的风险预警传导机制的建立，健全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的账务管理机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评级和风险监测等工作。同时，也需要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地方政府债务市场，为地方政府债

务融资提供更为广泛的渠道和更为丰富的融资品种。在这方面，国际经验可以为我们提供有益的借鉴，但是我们还需要根据自己的国情和实际需要，进行合理创新和完善。只有通过这样一个全面系统的工作，才能有效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各种风险，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

4 结语

当前，国外的风险预警实践中，哥伦比亚的“红绿灯”预警系统备受瞩目。其模式基于早期的“红黄绿灯”预警系统，经过修订后，对地方政府的借款限制更为严格，将地方政府的债务与其偿付能力挂钩，设置了两个关键指标，一是地方政府的利息支出率，代表了其资金流动性，二是债务率，用来评估中长期债务的可持续性。只有当两项指标均在安全区间内，即债务利息支出率小于40%，债务率小于80%时，地方政府才能获得“绿灯”批准借款，反之则属于“红灯”警报，禁止借债。通过这一债务风险预警系统，政府能够对各种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监测，有效调控，将债务风险控制于较为安全的范围内，确保政府债务管理部门的稳健运作。此一系统为其他国家提供了实证案例和重要指导思路。

参考文献

- [1] 赵文举.地方政府债务的财政、金融与经济效应研究[D].北京:北京科技大学,2022.
- [2] 周越桂.中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价及影响因素研究[D].柳州:广西大学,2022.
- [3] 贾昆蕙.新发展格局下地方政府债务对区域经济增长影响的空间效应研究[D].吉林:吉林财经大学,2022.
- [4] 董浩然.中国省级地方政府债务绩效评价研究[D].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1.
- [5] 杨发怪.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实践及问题研究[D].成都:四川大学,2021.
- [6] 韩子健.新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价及防范对策研究[D].石河子:石河子大学,2020.
- [7] 刘松.中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防范研究[D].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9.
- [8] 沈国庆.金融视角下地方政府债务问题研究[D].南昌:江西财经大学,2019.
- [9] 倪润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体系研究[D].北京: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2019.
- [10] 杨婷婷.中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研究[D].北京:中共中央党校,2019.